

6.9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“就AI西安”人工智能专题网络传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“就AI西安”人工智能专题网络传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.0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82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